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修正第四條 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251 號

第 四 條 本基金會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專屬頻道之規劃、製播、經營及普及服務。
- 二、原住民族文化及傳播出版品之發行及推廣。
- 三、原住民族文化傳播網站之建置及推廣。
- 四、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傳播等活動之輔導、辦理及贊助。
- 五、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及傳播等工作之培育及獎助。
- 六、其他與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事業及傳播媒體有關之業務。

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專屬頻道所需用之電波頻率，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規劃分配之。

本基金會得委託經營無線電視之機構播送原住民族電視臺之節目及廣告，不受廣播電視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